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15號

原告 潘欣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豐宇

訴訟代理人 洪宇謙律師

被告 弄車庫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宥詳

被告 曾奕維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狀復未記載被告曾奕維之住址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而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；另備位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弄車庫汽車有限公司給付原告1,63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擇高核定為1,6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5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補正被告曾奕維之住居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 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峻彬